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0日及5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的跟進事項

目的

在2015年4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下簡稱《條例》）的運作，並要求政府說明候選人如何就其經電話或電子媒介進行競選活動的傳訊費用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上作出申報。而委員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時，則要求政府進一步闡明對於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所作的規管，以及要求相關執法機構提供候選人在選舉中違反《條例》條文的相關數字。本文旨在就上述事項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如何計算及申報與傳訊有關的選舉開支

2. 根據《條例》第2條的釋義，「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¹）記存準確帳目，在選舉申報書上列明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並在有關法例指明的期限屆滿之前²，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 至於個別開支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選舉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¹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

²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根據《條例》第37條，這是指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較長限期內。

4. 透過電話或電子媒介(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若其目的是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亦屬選舉廣告。候選人因發布該等選舉廣告而招致的任何製作和營運費用（如有關網站或網頁的製作和設計費用、內容製作和編輯費用、傳訊費用等）均應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5. 就計算傳訊費用而言，如果一項傳訊費用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而其中有一部分為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和申報該項傳訊費用。候選人可以該傳訊費用的總數為基數，並視乎情況以與選舉有關用途的用量分攤這個基數，從而相應分攤該項開支。

6. 分攤選舉開支並無劃一規定的做法。一般而言，候選人應盡量以客觀的標準及切實可行的辦法分攤及計算選舉開支，例如以用量或使用時間作為計算基礎。以下是分攤傳訊費用中的選舉開支的一些參考例子：

例子（一）

候選人的手機月費為 400 元，服務計劃包括無上限使用本地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用量。在 7 月至 9 月期間，候選人有使用該手機進行與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有關的用途（例如聯絡助選人員及使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向選民發出拉票訊息）。若候選人估算用於選舉用途的用量佔 3 個月的整體用量的 25%，可以參考以下的方式計算當中的選舉開支：

7 月至 9 月的手機月費總額： $4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1,200 \text{ 元}$

3 個月中 25% 用量所佔開支（即選舉開支）： $1,200 \text{ 元} \times 25\% = 300 \text{ 元}$

例子（二）

候選人的家居上網月費為 697 元。在 7 月至 9 月期間，候選人利用該上網服務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用途（例如傳送電郵給選民及在網絡日誌上發布選舉廣告），根據候選人估計，使用時間的總和為 44 日，可參考以下的方式計算當中的選舉開支：

7 月至 9 月的家居上網月費總額： $697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2,091 \text{ 元}$

用作選舉有關用途的開支部分：

$2,091 \text{ 元} \div (31 + 31 + 30) \text{ 天} \times 44 \text{ 日} = \1000.04 元

7. 候選人製作拉票訊息、宣傳電郵及選舉廣告等所招致的費用，亦必須計算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可參考下列方式填報選舉申報書中 D8 部（其他選舉廣告）：

D8 部

撰寫電郵的費用：0 元（附加備註：電郵由義工³負責撰寫。發出電郵的上網費用於申報書 E 部列出）

製作及設計選舉廣告的費用：300 元（附加備註：發出電郵的上網費用於申報書 E 部列出）

（請注意，候選人須就此項開支同時提交有關製作及設計費用的發票和收據。）

8. 上文僅就一些常見的情況提供可行的分攤計算方法及申報方式，以供參考。由於每位候選人的情況並不相同，候選人應視乎其實際情況計算其在傳訊方面的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或就分攤有關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9. 此外，正如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文件所述，《條例》第 37(2)(b) 條要求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須提交載有該項開支詳情的發票及收據。而發票及收據內一般須具備的詳情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或人士的資料；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或人士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單位的蓋章及代表簽署）。

10. 因此，如有關的選舉開支為 100 元或以上，只於選舉申報書中作申報及列出分攤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並不足夠，候選人須同時提交有關單據，以符合法例的要求。

³ 根據《條例》第 2 條，「義務服務」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

11. 根據《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任何發布；而「選舉開支」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因此，候選人透過網上平台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站等發放的競選宣傳屬於選舉廣告，所牽涉的製作及營運費用，包括上網費、製作網上廣告的設計費用等，必須計入他／她的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12. 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作宣傳的內容，如顯示了某人或某組織對他／她的支持，他／她必須事前取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以符合《條例》第27(1)條的要求。但若網民出於主動在候選人於上述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內，作出回應或表示「讚好」以表達對候選人的支持，則有關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

13. 然而，候選人不得就上述網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任何由他們提供的內容作出修改，除非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便屬違法。

14. 若網民只是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發表意見，而其目的並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載便不符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涉及的開支亦不會被視為選舉開支。但假若某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15. 此外，利用網上平台發布的競選宣傳符合選舉廣告的定義，候選人必須遵守所有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相關的法例規定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發布選舉廣告所作的規定，包括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以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形式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及相關資料，或把選舉廣告或發布選舉廣告的網上平台的超連結及相關資料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法例中關乎公眾查閱的要求。詳情可參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七章。

選舉中違反《條例》的相關數字

16. 根據廉政公署提供的資料，廉政公署就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接獲有關違反《條例》的投訴及轉介個案的數字如下：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接獲投訴或轉介的調查個案	2,647 宗	307 宗
無須進一步行動 ⁴	2,209 宗	171 宗
獲法庭寬免個案	16 宗（涉及 10 人）	11 宗（涉及 8 人）
發出警告個案	411 宗（涉及 400 人）	125 宗（涉及 134 人）
警誡個案	5 宗（涉及 5 人）	0 宗
檢控個案	6 宗（涉及 48 人）	0 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5 年 9 月

⁴ 即是指調查個案的結果為指控不成立，或律政司考慮後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警誡或發出警告。